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3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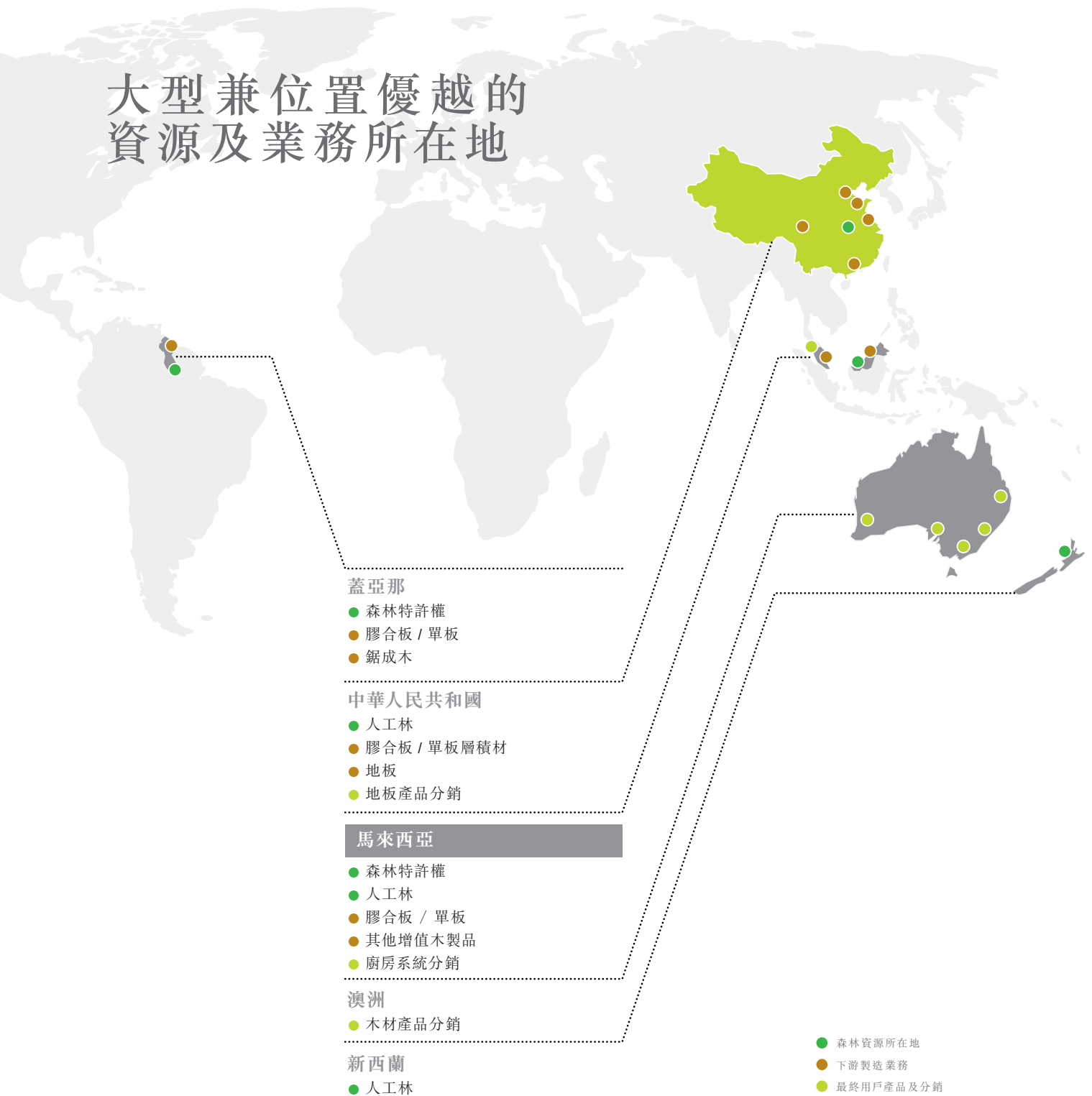
INTERIM REPORT

2010/11

中期報告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大型兼位置優越的 資源及業務所在地



-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
- 按策略於馬來西亞、蓋亞那、中國、新西蘭及澳洲經營
- 擁有豐富林木及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超過四十年往績記錄
- 於其業務所在地聘用超過11,000名僱員
-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中期

報告

2010/1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3
財務部分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曾華英 (主席)
馮家彬 (副主席)
丘志明 (行政總裁)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電話：+852 2500 3099

公司秘書

Navin Kumar Aggarwal
(LL.B. (Hons.) London, P.C.LL (Hong Kong))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enquiry@samling.com
電話：+852 2500 3099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keris.leung@sprg.com.hk
電話：+852 2111 8468

法律顧問

Allen and Overy (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
Kadir, Andri & Partners (馬來西亞)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Berhad
ANZ Investment Bank
CIMB Bank Berhad
Malayan Banking Berhad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RHB Bank Berhad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
三菱東京UFJ銀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938

網站

www.samling.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業務回顧

進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鑒於全球經濟仍顯脆弱，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儘管在各國政府紛紛實施經濟刺激方案的環境下，金融危機已有減弱跡象，但由於歐美等已發展經濟體面臨復甦進程緩慢及失業率高企等嚴峻的社會問題，該等國家的經濟仍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

儘管整體經濟環境不盡理想，本集團主要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雙雙錄得超出預期的強勁經濟增長。受益於此，對該等市場的原木銷售成為回顧財政期間的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膠合板主要市場日本的經濟仍然低迷，儘管近幾個月內購買活動有所增加，惟買家對未來前景仍維持審慎。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為350.9百萬美元及39.0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30.5%及20.1%。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售價提升刺激原木貿易分部（包括硬木及軟木）的溢利有所增加所致。在計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銷售點成本12.4百萬美元、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12.1百萬美元及未變現匯兌收益13.2百萬美元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42.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除稅前溢利30.6百萬美元增加37.9%。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2百萬美元。

受益於強勁的銷售價格，原木貿易分部錄得經營溢利33.8百萬美元，仍為本集團經營溢利之最大貢獻者。硬木原木及軟木原木的平均出口價格較上一財政期間分別上升約25.7%及38.5%。為把握售價提升之機，本集團增加原木產量，售出原木1,105,903立方米，較上一財政期間高出43.9%。中國方面，儘管中央政府出台多項措施抑制通脹壓力，惟隨著經濟強勁增長，該市場的硬木及軟木原木需求維持強勁。印度方面，受益於其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及國民生活水平提高，該市場對硬木原木的需求與日俱增。然而，由於在回顧財政期間（尤其是後期）馬來西亞出現惡劣的天氣狀況，令原木採伐活動受阻。由此導致的供應短缺亦推升硬木原木的價格。

日本方面，儘管二零一零年的新屋動工上升至超過800,000個單位，較二零零九年的歷史新低有所改善，但回顧財政期間膠合板市場的整體表現仍然疲弱。直至回顧財政期間後期，由於買家的庫存補充活動活躍，價格才開始回升。由於日本市場的銷售淡靜，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膠合板出口總量較上一財政期間下降14.2%。儘管單板的需求輕微上升，但仍處於較低水平。膠合板生產商普遍面對原木短缺的狀況，因此轉而購買單板供膠合板生產。由於膠合板及單板需求疲弱，回顧財政期間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7.7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膠合板分部能否扭虧為盈，需依賴日本及美國房地產市場進一步回暖。面對疲弱的膠合板市場，本集團將繼續令膠合板及單板工廠低負荷運營，注重現金成本控制以及生產更多利潤較高之特色產品。

於回顧財政期間，由於馬幣兌美元持續走強及燃料成本日益上漲導致整體成本上升，本集團大部份以馬幣計值的業務之利潤進一步受壓。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經營現金成本，並推進生產力及效率提高計劃，務求提高利潤率。

主席報告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Elegant Living集團主要從事高級地板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受惠於中國國內市場持續活躍，該公司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經營溢利6.9百萬美元。此外，於中國擴展分銷網絡的計劃已步入正軌，越來越多的分銷中心於目標地區建立。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重點是以均衡、負責任之方式並在考慮全體利益者之利益情況下取得商業成就。例如，我們正在馬來西亞砂朥越推行社區援助及社區發展計劃。本集團持續頒授各項獎學金及推行獎學金計劃，致力培育年青一代。本集團亦透過醫療外展計劃，為森林原住民購買醫療服務及提供基本的生活設施。此外，我們又應社區要求興建及維修道路，方便村民前往就近城鎮。此前，這些社區居民往往需要花數天甚至數星期才能抵達鄰近城鎮。本集團亦向受災地區伸出援手，為受災社區提供食物及建築材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最佳常規指引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此等常規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中貫徹應用。

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上半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及印度市場的原木需求強勁，且預期下半年將延續強勁之勢。儘管中國縮緊房地產行業的借貸政策，惟受其龐大人口日趨富裕支持，中國經濟增長預期將維持強勁。繼第三季度錄得9.6%的增長後，第四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錄得9.8%的增長，中央政府頻繁出台的遏制通脹措施受挫。鑒於增長前景強勁，中國市場將繼續

成為本集團原木的主要市場。與此相似，印度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超過上一年度，有利於對印度的原木出口。此外，停靠印度港口的船隻數量增加亦將有助於促進原木出口量增長。

膠合板分部方面，儘管日本市場整體低迷，惟新屋動工量已開始逐步轉好，買家開始回到市場以補充幾近耗盡的庫存，未來數月內膠合板需求及價格有望改善。

由於馬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趨強，所以除非本集團產品的美元售價出現相應的升幅，否則馬幣兌美元匯率的進一步上升均會令本集團成本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對沖措施，以部分控制此外匯風險。

面對競爭激烈且變化莫測的環境以及利潤持續受壓，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及整隊設備之生產力，藉以提高營運效率，並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日本及美國的復甦以及中國及印度對原木的持續強勁的需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為執行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付出熱誠、盡忠職守及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吾等亦謹此鳴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往來銀行、政府機構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曾華英
主席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摘要

	原木*	膠合板及 單板	上游輔助 業務	地板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6,415	87,875	13,522	44,421	58,680	—	350,913
分部間收入	34,425	13,184	109,737	4,964	3,457	(165,767)	—
總收入	180,840	101,059	123,259	49,385	62,137	(165,767)	350,91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5,951	84,373	20,661	24,894	53,107	—	268,986
分部間收入	33,059	11,633	82,350	1,278	3,197	(131,517)	—
總收入	119,010	96,006	103,011	26,172	56,304	(131,517)	268,986
分部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毛利/(毛損)	23,958	(2,533)	(1,902)	8,652	10,837	—	39,012
毛利/(毛損)率(%)	13.2	(2.5)	(1.5)	17.5	17.4	—	11.1
分部貢獻百分比(%)	61.4	(6.5)	(4.9)	22.2	27.8	—	1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毛利	8,505	332	7,774	6,621	9,251	—	32,483
毛利率(%)	7.1	0.3	7.5	25.3	16.4	—	12.1
分部貢獻百分比(%)	26.2	1.0	23.9	20.4	28.5	—	100.0

* 原木包括硬木及軟木原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毛利	39,012	32,483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28,359)	(22,445)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12,377	5,184
經營溢利	23,030	15,222
財務收入淨額	6,928	7,17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2,270	8,181
除稅前溢利	42,228	30,579
所得稅	(6,783)	(4,110)
期內溢利	35,445	26,469
非控制性權益	(12,233)	(10,5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212	15,885

本集團業績回顧

受惠於各種經濟刺激方案，全球主要經濟體日漸復甦(儘管緩慢且費力)，回顧財政期間整體上重燃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經濟不斷增長，成為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的主要市場，尤其是原木，其銷售量及售價雙雙錄得上升。因此，營業額達到350.9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上升30.5%，毛利亦較上一財政期間相應上漲20.1%。

在確認一項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12.4百萬美元收益後，經營溢利為23.0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所錄得之15.2百萬美元增加7.8百萬美元。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在財政期間未放射松價格高於前一財政年度末價格所致。由於原棕櫚油價格提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油棕人工林種植業務的溢利減虧損的貢獻增加至11.7百萬美元，高於上一財政期間的6.5百萬美元。基於上述種種正面因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42.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11.6百萬美元。經計及12.2百萬美元之非控制性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2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15.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56.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回顧財政期間及上一財政期間總收入約41.7%及32.0%。下表列示有關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加權平均	收入	銷售量	加權平均	收入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硬木原木一出口銷售	443,048	187.53	83,085	392,027	149.13	58,464
硬木原木一本地銷售	403,240	94.26	38,008	166,036	73.94	12,276
軟木原木一出口銷售	224,268	95.35	21,383	183,312	68.84	12,620
軟木原木一本地銷售	35,347	111.44	3,939	27,037	95.83	2,591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1,105,903	132.39	146,415	768,412	111.86	85,951
內部原木銷售 ⁽ⁱ⁾	337,273	102.07	34,425	357,704	92.42	33,059
原木銷售總額	1,443,176	125.31	180,840	1,126,116	105.68	119,010

(i)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權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印度仍是本集團的一個主要原木出口市場。隨著人口日趨富裕及城市化的快速發展，印度對硬木原木的需求與日俱增。由於該等硬木價格一般較高，本集團在確保滿足此高端市場需求方面給予特別重視。於回顧財政期間，對印度的銷售佔本集團硬木原木出口銷售總額的39.0%。

於回顧財政期間，受國內樓市日益殷切的需求支持，中國對原木的需求維持強勁。本集團20.1%的硬木原木出口銷售至中國。與此同時，隨著新建屋量回升，日本對原木的需求出現小幅增長。本集團11.7%的硬木原木出口銷售至日本，售價一般較高，因為日本市場通常為其國內消費採購最優質的原木。

於回顧財政期間，在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步入成熟期的同時，本集團將其軟木原木產量提升至260,000立方米，較上一財政期間高出44,000立方米。其中64.1%的出口銷量銷往中國，且中國的強勁需求亦推動價格上漲。

由於在回顧財政期間最後三個月出現惡劣的天氣狀況，潮濕天氣令作業區的原木採伐活動受阻，導致期內馬來西亞砂朥越可供出售的硬木原木數量受到影響。供應短缺亦推升硬木原木的價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期間，膠合板及單板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的25.0%。下表列示有關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分部間銷售。

膠合板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加權平均	收入	銷售量	加權平均	收入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膠合板一出口銷售	129,340	471.82	61,025	150,709	412.86	62,222
膠合板一本地銷售	19,128	403.60	7,720	18,189	375.45	6,829
對外膠合板銷售總額	148,468	463.03	68,745	168,898	408.83	69,051
內部膠合板銷售	10,599	709.88	7,524	9,984	646.13	6,451
膠合板銷售總額	159,067	479.48	76,269	178,882	422.08	75,502

單板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加權平均	收入	銷售量	加權平均	收入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單板一出口銷售	29,842	304.70	9,093	21,092	313.67	6,616
單板一本地銷售	37,749	265.89	10,037	34,878	249.61	8,706
對外單板銷售總額	67,591	283.03	19,130	55,970	273.75	15,322
內部單板銷售	16,031	353.07	5,660	16,253	318.83	5,182
單板銷售總額	83,622	296.45	24,790	72,223	283.90	20,504

由於本集團膠合板出口的主要市場日本的市場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膠合板分部的經營不得不面臨極具挑戰性的貿易環境。儘管二零一零年的新建屋量較二零零九年的記錄低位有所改善，但其影響並未完全反映出來，原因是買家僅在回顧財政期末前削減現有存貨以滿足增加新建屋量的要求之後才回歸市場。日本之需求雖然較低，但本集團仍成功向日本售出80,800立方米之膠合板。為紓緩日本方面需求疲弱的影響，本集團將重點轉向其他市場，包括膠合板價格較高的澳洲。儘管銷量下降，但本集團達致的膠合板出口價格仍升至每立方米471.8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高14.3%，主要原因是獨特膠合板產品的銷售增長以及財政期間後期的價格有所回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膠合板及單板^(續)

儘管單板與膠合板之需求通常唇齒相關，但回顧財政期間的單板銷售則較上一財政期間為高。其主要原因是在財政期間後期，原木供應因馬來西亞砂勝越的不利天氣狀況而出現短缺，膠合板生產商增加購買單板，這令單板的利潤改善。本集團專注於生產更多利潤較高之表面及背面單板，務求盡量爭取最大回報。

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負毛利率2.5%，主要由於固定及半固定成本由較低產量分攤，導致每立方米生產成本增加。由於毛利率為負值，本集團重視現金生產成本，以確保該分部的毛利就現金成本而言依然為正值。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通過陸路及河路從森林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以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整隊設備。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大批機械及車輛，控制經營成本及增加生產力至關重要。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在伐木設備因天氣狀況惡劣而閒置時抓住機遇重點修理和維修了大批設備。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以及柴油價格上漲，導致每立方米生產成本增加。因此，上游輔助服務錄得毛損1.9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毛利7.8百萬美元。

地板產品

儘管對美國的地板產品出口有所放緩，惟中國國內市場因房地產行業持續繁榮而維持強勁表現。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44.4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長78.4%。該收入增長的主要貢獻來自由Elegant Living集團經營的成都新建強化地板工廠。Elegant Living集團錄得毛利9.2百萬美元，但由位於中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新地板工廠在調整生產以符合規定標準過程中產生的毛損所部份抵消。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由住宅建築產品、刨花板、木片加工以及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組成。本集團藉該等業務進入產業鏈下游，以通過使用本集團主要產品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生產原料銷售附加值更高的產品。該分部亦包括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期間之53.1百萬美元增加5.6百萬美元或約10.5%至回顧財政期間之58.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澳洲分銷公司及住宅建築產品分部的銷售增加所致。其他業務錄得毛利10.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17.1%。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6.9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錄得7.2百萬美元。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主要是由於確認換算一家新西蘭附屬公司之美元貸款及換算外幣存款所產生的未變現匯兌收益13.2百萬美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12.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7.2百萬美元。該溢利增長主要是源於原棕櫚油價格上漲，致使經營油棕人工林之聯營公司確認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0.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確認溢利1.0百萬美元。該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減緩影響銷售，本集團從事門飾面製造之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之溢利淨額減少。

所得稅

由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溢利增長，所得稅開支由上一財政期間的4.1百萬美元增加至6.8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2.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163.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4.4%及26.1%。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回顧財政期間之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屬穩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43.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42.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29.4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334.2百萬美元。在329.4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43.4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186.0百萬美元的到期日超過一年，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43.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2.4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43.6
總計	329.4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69.3
無抵押	160.1
總計	329.4

該等債務按介乎2.2%至11.5%之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

- 確保經考慮各項目及本集團之集資成本、資本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納適當集資策略，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 確保採取適當策略以管理相關利率及外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能妥善管理按遞延條款向客戶進行銷售之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貸款包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兩種。當利率出現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承擔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有關利率風險，並在既定框架內運作，據此，本集團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本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並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一部分。當本集團借入浮息貸款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相關利率及其前景，而倘本集團在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時顯示，(經考慮其年期後)以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將該等貸款變為固定利率貸款將屬審慎之舉，則本集團會作出有關變動。本集團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目前按年期就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業務產生之大部份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銷售及業務令本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於日後或會波動，或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HFF」)之賬目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46.4百萬美元。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本集團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本集團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預期收入流一致)管理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為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總額為42.7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327.7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96.9百萬美元)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除本中期報告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百萬美元完成認購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Stone Tan」)之A系列優先股(佔Stone Tan約36.8%的表決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281名僱員。僱員是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計算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發給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曾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因此，不建議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被作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權益	所持有股份/股權之數目及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該股份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曾華英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394,623股普通股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6%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32,000股普通股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3%
	本公司	4,000,000股普通股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9%
丘志明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30,937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0%
		2,500股優先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75,000,000股普通股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497,021股可贖回優先股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 ⁽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本公司	2,340,420,260股普通股 ^{(4),(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4.41%
	Lingui	449,307,101股普通股 ⁽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68.11%
	Glenealy	59,068,522股普通股 ⁽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1.77%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trategic Corporation」)	17,040,000股普通股 ⁽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71%
TSTC Sdn. Bhd. (「TSTC」)	6,125,000股普通股 ⁽¹⁰⁾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談理平	本公司	1,800,000股普通股 ⁽¹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4%

附註：

- (1) (i) 曾華英於Lingui之58,333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ii)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擁有Tysim Holdings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25%，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Lingui之336,290股普通股，因此，曾華英被視為於Lingui之336,29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擁有Tysim Holdings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25%，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Glenealy之32,000股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於Glenealy之3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曾華英擁有Tysim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而Tysim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之4,000,000股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於本公司之4,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4) 丘志明擁有 Yaw Holding 已發行股本約 39.60% 之權益，而 Yaw Holding 則擁有 Samling Strategic 之全部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 Samling Strategic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而 Samling Strategic 則持有本公司之 2,320,290,260 股普通股。
- (5) Samling Strategic 及 Yaw Holding 分別持有 Perdana Parkcity Sdn. Bhd. (「Perdana Parkcity」) 約 45.00% 及 25.00% 股權。Yaw Holding 分別持有 Truman Holdings Sdn Bhd. (「Truman Holdings」) 及 Eternal Grand Sdn. Bhd. (「Eternal Grand」) 之 100% 股權。因此，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於 Yaw Holding Nominee Sdn. Bhd. (「Yaw Holding Nominee」) 以 Truman Holdings 為受益人而持有之 Samling Strategic 之 3,122,467 股 A 類可贖回優先股及 Yaw Holding Nominee 以 Eternal Grand 為受益人而持有之 Samling Strategic 之 4,102,879 股 B 類可贖回優先股，以及 Perdana Parkcity 所持 Samling Strategic 之 950,000 股 D 類可贖回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6) Yaw Holding 持有 Samling Mewah Sdn. Bhd. 之 100% 權益。因此，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於 Samling Mewah Sdn. Bhd. 所持有 Samling Strategic 之 100,000 股 C 類可贖回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丘志明擁有 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100% 已發行股本，而 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則持有本公司之 20,130,000 股普通股，故丘志明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 20,130,000 股普通股之權益。
- (8) (i) 本公司持有 Samling Malaysia Inc. 之 100% 股權，而 Samling Malaysia Inc. 則持有 Lingui 之 67.23% 股權，而 Lingui 繼而持有 Genealey 之 36.42% 股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 Samling Malaysia Inc. 所持有之 Lingui 全部普通股及 Lingui 所持有之 Genealey 全部普通股之權益。由於丹斯里丘德星持有 Plieran Sdn. Bhd 的重大權益，故丘志明亦被視為擁有 Lingui 的 0.88% 權益；及
- (ii) Samling Strategic 持有 Genealey 之 15.35% 權益。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於 Samling Strategic 所持有 Genealey 之 7,52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以及於 RHB Capital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以 Samling Strategic 為受益人持有之 10,000,000 股 Genealey 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質押，作為 Eternal Grand 獲得銀行借款之抵押品)。如上文附註(8)(i)所述，丘志明亦被視為擁有 Lingui 所持有之 41,548,522 股 Genealey 普通股之權益。
- (9) Samling Strategic 持有 Strategic Corporation 之 71.00% 權益。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 Samling Strategic 所持有之 17,039,998 股 Strategic Corporation 普通股之權益。此外，丘志明直接擁有兩股 Strategic Corporation 普通股之權益。
- (10) (i) Strategic Corporation 持有 TSTC 之 50.61% 股權。如上文附註(4)及附註(9)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 Strategic Corporation 所持有之 3,100,000 股 TSTC 普通股之權益；及
- (ii) 丘志明及其配偶各自擁有 Loyal Avenue (M) Sdn. Bhd. 之 50% 權益，而 Loyal Avenue (M) Sdn. Bhd. 則繼而持有 TSTC 之 49.39% 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 Loyal Avenue (M) Sdn. Bhd. 所持有之 3,025,000 股 TSTC 普通股之權益。
- (11) 談理平為 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董事，而 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則持有本公司之 1,800,000 股普通股。因此，談理平被視為擁有 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持有須予申報權益之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權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丘志明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40,420,260	54.41%
丹斯里丘德星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2,592,291,280	60.26%
Yaw Holding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3.94%
Samling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20,290,260	53.94%

持有須予申報權益之其他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hmad Bin Su'ut ⁽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592,070	5.24%
Tapah Plantation Sdn. Bhd. (「Tapah」)	實益擁有人	225,592,070	5.24%

附註：

- (1) 丘志明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因而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丘志明於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之20,130,000股普通股，因此彼亦於本公司之20,13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丹斯里丘德星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因而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丹斯里丘德星亦擁有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之99.9%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SIL擁有之本公司203,764,31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中擁有權益。SIL擁有之本公司203,764,310股普通股已經質押，作為Maybank International (L) Ltd授予丘志明之定期貸款融資11,240,000美元之抵押品。丹斯里丘德星亦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68,236,7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之權益。該數目之股份已質押，作為Maybank International (L) Ltd授予丘志明之定期貸款融資11,240,000美元之抵押品。
- (3) Yaw Holding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hmad Bin Su'ut於Tapah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998%權益，因而被視為於Tapah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作出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定之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就於指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維持良好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其大部分建議最佳應用守則。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可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將會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深明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知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在於維護該系統並檢討其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資產不會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董事會已明悉，該系統旨在控制而非消除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之風險，且該系統可合理地但不能絕對保障不會出現重大誤述或缺失。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功能於期內一直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議決將中期財務報告呈交予董事會審批。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繼續按照其職權範圍訂明之權力，履行各自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ling.com>。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認購期權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每季檢討是否行使就若干業務授予本公司之任何剩餘認購期權，該等業務為不納入本集團及由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Adat Mayang Sdn. Bhd.、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及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控股股東在其中擁有權益)進行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截至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相關資料，並已決定不會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任何剩餘認購期權。

其他資料

不競爭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每季檢討是否進行或拒絕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轉介之任何與若干界定業務(即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相關之投資或其他商機，或收購及持有或買賣任何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之公司或投資、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之股份或權益。

經向所有控股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關連交易

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各相關關連交易之金額概無超過獲批准之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之其他事宜。

財務 部分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股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6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 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第4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垂注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5	350,913	268,986
銷售成本		(311,901)	(236,503)
毛利		39,012	32,483
其他經營收入		5,318	6,031
分銷成本		(12,181)	(10,484)
行政開支		(21,450)	(17,963)
其他經營開支		(46)	(29)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12,377	5,184
經營溢利		23,030	15,222
財務收入		14,674	14,939
財務開支		(7,746)	(7,763)
財務收入淨額	6	6,928	7,1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141	7,1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29	1,027
除稅前溢利	7	42,228	30,579
所得稅	8	(6,783)	(4,110)
期內溢利		35,445	26,46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212	15,885
非控制性權益		12,233	10,584
期內溢利		35,445	26,469
每股盈利(美仙)	10		
基本及攤薄		0.54	0.37

第26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期內溢利	35,445	26,4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0,478	22,9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923	49,38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067	30,289
非控制性權益	22,856	19,0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923	49,383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未受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第26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投資物業		22,824	15,92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113	379,804
在建工程		3,025	13,69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41,525	35,035
無形資產		41,693	44,560
人工林資產	12	277,985	239,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058	82,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46	13,494
其他投資		—	34
遞延稅項資產		6,136	6,1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0,605	830,27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55,905	144,6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41,753	122,235
即期可收回稅項		17,052	18,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22,348	163,854
流動資產總值		437,058	448,865
總資產		1,347,663	1,279,139

第26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	124,338	112,008
融資租賃承擔		19,062	21,9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50,469	152,969
即期應付稅項		4,012	2,461
流動負債總值		297,881	289,417
流動資產淨額		139,177	159,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9,782	989,7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67,823	176,493
融資租賃承擔		18,158	23,685
遞延稅項負債		58,964	54,4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945	254,601
負債總額		542,826	544,0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0,174	430,174
儲備		183,377	133,7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13,551	563,925
非控制性權益		191,286	171,196
權益總額		804,837	735,1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47,663	1,279,139

第26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 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美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附注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重估 儲備 千元	其他 儲備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21,740	6,673	(309,679)	107,698	518,526	176,718	695,2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	—	—	—	19,542	—	19,542	(31,727)	(12,1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404	—	—	15,885	30,289	19,094	49,383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前 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9	—	—	—	—	—	(3,441)	(3,441)	(2,075)	(5,5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74	261,920	36,144	6,673	(290,137)	120,142	564,916	162,010	726,92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38,393	6,673	(290,137)	116,902	563,925	171,196	735,1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855	—	—	23,212	53,067	22,856	75,923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前 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9	—	—	—	—	—	(3,441)	(3,441)	(2,766)	(6,2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74	261,920	68,248	6,673	(290,137)	136,673	613,551	191,286	804,837

第26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6,817	54,270
營運資金變動		(29,754)	(41,18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063	13,088
已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648)	(2,929)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415	10,159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7,321)	(33,992)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3,192)	(44,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5,098)	(67,9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98	191,2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788	4,8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99,688	128,134

第26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其已獲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19頁。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連同其他公司，成立 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Stone Tan」)，以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為設立該投資出資20,000,000元，佔Stone Tan 36.8%的潛在表決權。該項投資乃通過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元之A系列優先股而作出。本集團可酌情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Stone Tan的普通股。此外，如Stone Tan未能遵守股東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選擇贖回該等優先股。優先股的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20,000,000元乃確認為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六個應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的經營分部已經整合，形成以下應呈報分部。

原木—硬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銷售木材。硬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主要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
原木—軟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木材。軟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地區。
膠合板及單板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這些產品是由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附近。
上游輔助	該分部主要向本集團公司提供伐木、駁船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等輔助服務。
地板產品	該分部是透過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地板產品，主要供銷售予外部客戶。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
其他業務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及鋸成木)、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油棕產品，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電力，以及物業租賃。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各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應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即期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應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應呈報分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應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助 業務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計
	硬木 千元	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1,093	25,322	146,415	87,875	13,522	44,421	58,680	350,913
分部間收入	34,425	—	34,425	13,184	109,737	4,964	3,457	165,767
應呈報分部收入	155,518	25,322	180,840	101,059	123,259	49,385	62,137	516,680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0,052	13,742	33,794	(7,717)	(7,041)	4,743	(749)	23,030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140	6,762	11,902	1,155	6,558	1,217	9,203	30,0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助 業務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計
	硬木 千元	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0,740	15,211	85,951	84,373	20,661	24,894	53,107	268,986
分部間收入	32,991	68	33,059	11,633	82,350	1,278	3,197	131,517
應呈報分部收入	103,731	15,279	119,010	96,006	103,011	26,172	56,304	400,503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806	3,058	11,864	(4,483)	5,434	4,889	(2,482)	15,222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684	7,085	11,769	5,820	776	1,191	9,295	28,8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助 業務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計
	硬木 千元	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113,804	310,297	424,101	266,677	131,085	127,118	143,489	1,092,470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	130,304	130,304
應呈報分部負債	3,785	7,858	11,643	39,695	56,012	15,614	27,505	150,4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助 業務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計
	硬木 千元	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112,804	268,141	380,945	267,421	132,178	119,619	125,047	1,025,210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	95,854	95,854
應呈報分部負債	10,610	9,884	20,494	37,175	56,542	10,217	28,541	152,96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4. 分部報告 (續)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516,680	400,503
分部間收入抵銷	(165,767)	(131,517)
綜合收入	350,913	268,986
溢利		
應呈報分部溢利	23,030	15,2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141	7,1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29	1,027
財務收入淨額	6,928	7,176
綜合除稅前溢利	42,228	30,57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1,092,470	1,025,210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0,304	95,854
遞延稅項資產	6,136	6,103
即期可收回稅項	17,052	18,1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01,701	133,851
綜合總資產	1,347,663	1,279,139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150,469	152,969
即期應付稅項	4,012	2,461
遞延稅項負債	58,964	54,423
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329,381	334,165
綜合總負債	542,826	544,0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5.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期內，於收益表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銷售貨物	337,391	248,325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13,522	20,661
	350,913	268,986

6.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0,096)	(10,528)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	3,108	3,490
利息支出	(6,988)	(7,0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714)	(671)
匯兌損失	(44)	(54)
財務支出	(7,746)	(7,763)
利息收入	1,516	1,168
匯兌收益	13,158	13,771
財務收入	14,674	14,939
	6,928	7,176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3.40%至7.31%之息率資本化(二零零九年：3.67%至7.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折舊	31,270	30,951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	(442)	(111)
	30,828	30,84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634	555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75	3,789
存貨撇減	273	259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5,824	3,233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90	534
	6,014	3,767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69	343
	6,783	4,110

附註：

-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二零零九年：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8. 所得稅(續)

附註：(續)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九年：30%)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生效之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8%。
- (f) 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九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g)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若干於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享有11%之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以及一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之附屬公司除外。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其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有關之前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80美仙)	3,441	3,441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3,21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88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301,737,000股(二零零九年：4,301,737,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15,07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012,000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淨值為76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04,000元)之固定資產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29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7,000元)之出售收益。

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12.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增加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3,10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90,000元)，及固定資產之折舊44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1,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份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份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零九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零九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許可證，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10.2%(二零零九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根據10%(二零零九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及根據7.25%(二零零九年：7.2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新西蘭上市實體及政府機構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一段時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任何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本集團並無就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作出撥備。

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認撥付債務資本及股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擁有亞太區人工林資產的實體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存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9,000元)已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997	66,3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3,642	44,150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16,114	11,700
	141,753	122,2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為4,44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658,000元)、59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56,000元)及87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15,000元)。

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包括：

- (i) 貸款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元)乃就建議收購位於印度尼西亞之煤礦業務而撥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決定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已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該筆9,000,000元貸款須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或位於印度尼西亞之煤礦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修改上述貸款之償還條款，據此，該貸款須於自協議日期起24個月期間內全額償還。於還款期間，借方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最低3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率6%計息；
- (ii) 貸款零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率5.5%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償還之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償還予本集團；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若干建議業務收購向兩名第三方提供兩項貸款，合共7,11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據貸款協議所載，該等貸款可轉換為若干指定公司的股份。借方須於本集團要求時(即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業務收購之時)償還該等貸款。自當時開始，貸款按年率6%計息。於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提供6,173,000元貸款予上述第三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除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48,062	36,226
31-60日	8,366	9,604
61-90日	3,404	4,634
91-180日	4,908	9,161
181-365日	3,943	4,360
1-2年	1,647	1,278
2年以上	1,667	1,122
	71,997	66,385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有關減值虧損則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2,22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36,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分。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2,04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36,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48,062	36,226
31-60日	8,366	9,604
61-90日	3,404	4,634
91-180日	4,908	9,161
181-365日	3,764	4,360
1-2年	1,647	1,278
2年以上	1,667	1,122
	71,818	66,38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本集團具備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81,218	121,647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130	42,207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48	163,854
銀行透支(附註16)	(14,510)	(16,500)
已抵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150)	(7,35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88	139,99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124,338	112,00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2,416	29,62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35,407	146,867
	167,823	176,493
	292,161	288,50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透支(附註15)		
—無抵押	13,291	11,410
—有抵押	1,219	5,090
	14,510	16,500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46,831	152,231
—有抵押	130,820	119,770
	277,651	272,001
	292,161	288,5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固定資產	54,301	56,992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12,492	12,101
人工林資產	252,785	220,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0	7,356
	327,728	296,9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5,00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335,43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31,001,000元)，其中已動用292,16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88,501,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契諾之遵守情況。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316	69,529
其他應付款	28,883	33,110
預提費用	37,346	37,332
衍生金融工具	13,924	12,998
	150,469	152,9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為34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35,000元)、2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000元)及2,78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299,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26,638	29,469
31-60日	12,073	10,757
61-90日	6,326	7,046
91-180日	9,419	9,179
181-365日	12,129	10,333
1-2年	3,308	2,670
2年以上	423	75
	70,316	69,529

18. 或有負債

為補充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之事項，當中所述法律索償之最新狀況如下：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 (a)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 (「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多項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Lawas」) 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Samling Reforestation」) 獲送達兩份傳訊令狀：
- 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Long Pakan及Long Lilim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Long Pakan及Long Lilim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份(統稱「甲原告人」)共同提出起訴。甲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甲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 Samling Plywood Lawas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Ba Abang、Long Item及Long Kawi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Kampung Ba Abang、Long Item及Long Kawi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份(統稱「乙原告人」)共同提出起訴。乙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Samling Plywood Lawas發出與乙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出撤銷上述兩份傳訊令狀之申請，惟有待法院作出聆訊及判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8. 或有負債 (續)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續)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Miri」)，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 Ba Jawi 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上游 Ba Jawi 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共同提出起訴。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 Samling Plywood Miri 發出與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屬違法、不妥、違憲及無效之聲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Merawa、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 及 Samling Reforestation 分別持有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已由砂勝越之政府機關發出。

ii. 有關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 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之業務而言，先前確認為應付款之或有代價 8,300,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倘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高達 17,400,000 元的額外或有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遞延代價之計算基準。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可獲得之資料，管理層估計可能須支付或有代價 6,200,000 元。該或有代價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算，相關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19. 營運之季節性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過往各財政年度之收入於其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之表現最為遜色，此乃由於各國客戶於該等季度慶祝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所致。此外，本集團之收入亦受季節性降雨(包括馬來西亞每年之雨季)及各國(包括日本)開始建屋之季節性時間所影響。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1,909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2,685	59,9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1.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 集團」)	Yaw Holding 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及其附屬公司(「Glenealy 集團」)	Glenealy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Sepangar」)	Sepangar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Daiken Miri Sdn. Bhd. (「Daiken」)	Daiken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imalco Sdn. Bhd. (「Rimalco」)	Rimalco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Magna-Foremost Sdn. Bhd. (「Magna-Foremost」)	Magna-Foremost 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Foremost Crest」)	Foremost Crest 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及其附屬公司(「SIL 集團」)	SIL 由本公司實益股東兼董事丘志明先生之父親控制
Perkapalan Damai Timur Sdn. Bhd. (「PDT」)	PDT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 先生控制
Arif Hemat Sdn. Bhd. (「Arif Hemat」)	Arif Hemat 由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 先生控制
3D Networks Sdn. Bhd. (「3D Networks」)	3D Networks 由丘志明先生控制
Hap Seng Auto Sdn. Bhd. (「Hap Seng Auto」)	Hap Seng Auto 由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控制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之主要股東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徐州加林」)	徐州加林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Chia Ti Lin，Colin 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1. 關連方交易^(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i>出售商品予：</i>		
Rimalco	2,772	1,482
Daiken	289	19
Magna-Foremost	1,202	1,276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12,238	11,713
Arif Hemat	—	1
徐州加林	—	53
	16,501	14,544
<i>提供服務予：</i>		
Yaw Holding 集團	65	38
Daiken	55	56
Magna-Foremost	204	205
Glenealy 集團	67	—
Foremost Crest	—	17
	391	316
<i>租賃物業及設備予：</i>		
Yaw Holding 集團	—	9
Rimalco	57	60
Daiken	30	30
Magna-Foremost	5	4
3D Networks	26	24
Arif Hemat	9	8
	127	1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1. 關連方交易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從下列關連方獲得之利息收入：		
Magna-Foremost	3	6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Sepangar	3,480	4,117
Daiken	1,018	2,035
Hap Seng Auto	2,521	2,155
徐州加林	—	331
	7,019	8,638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服務：		
Yaw Holding 集團	396	327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固定資產：		
Yaw Holding 集團	46	146
向下列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設備：		
Yaw Holding 集團	450	409

